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缩小内部信息知悉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2、本次交易决策及中介遴选、进场工作均在股票停牌后启动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梅泰诺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中介团队。本次重组的决策、中介团队的组建均在本公司停牌期间完成，有效控制了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有效防止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

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保密义务。

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后，与各中介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4、积极主动开展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